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张奇峰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担任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就本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。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张奇峰	11	0	11	0	0	否
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				0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和 10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参加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决议合法有效，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，2020 年度积极主持相关工作，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；与外部审计会计师充分沟通，对各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查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(一)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

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对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专利转让合同〉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签署〈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对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七）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现场检查

2020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调查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

（一）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促使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(二) 多渠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获取发表意见所需要的各项资料；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(三) 不定期核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；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，及时跟进审计进度，对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、沟通；每季度对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，对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进行检查分析，把握公司经营情况及问题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(四)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规，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，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(一)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
(二) 未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
(三)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21 年度，本人将在任职期限内继续秉承诚信、谨慎、勤勉的态度，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，提出有针对性、建设性的意见。使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张奇峰

2021 年 4 月 29 日